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吳冠玲

電話：04-8652301#143

電子信箱：py68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09000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011A00_ATTCH8.pdf、0009011A00_ATTCH9.pdf、
0009011A00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條例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
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案（109年6月19日彰鹽鄉代字第
10900000381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
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

